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95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董惠秋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：董健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华侨国际旅行社（有限公司）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号实际百盛花苑A栋160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76416524。

被执行人：吴刚，男，

法定代表人：吴刚，新疆华侨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董惠秋，董健与被执行人新疆华侨国际旅行社（有限公司）、吴刚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 0102 民初 582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依法查

封被执行人新疆华侨国际旅行社（有限公司），吴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号世纪百盛花苑A栋16层1602号房产已抵押申请执行人名下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评估拍卖申请书，要求拍卖二被执行人名下的该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华侨国际旅行社（有限公司）、吴刚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号世纪百盛花苑A栋16层1602号（房产证号：2008000483号）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裴郁芳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
审 判 员 依马木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
书 记 员 艾尼卡尔